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技进步奖
- 第三章 技术发明奖
- 第四章 优秀创新人才奖
- 第五章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 第六章 创新团队奖
- 第七章 评审机构
- 第八章 推荐申报
- 第九章 受理与评审
- 第十章 异议与处理
- 第十一章 授奖
- 第十二章 处罚与监督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人才成长，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

第四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中国智能交通科技创新、技术发明、成果推广及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群体及单位。

第六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群体及单位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协会奖励委”)负责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协会评审委”)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简

称“协会奖励办”)负责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科技进步奖

第八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智能交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奖项等级设置为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授予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是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并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基础研究类。在智能交通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大科学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带动了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项目;

(二)技术开发类。在智能交通相关科学技术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实现产品、工艺、软件、系统等科技创新,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项目;

(三)工程应用类。在智能交通成果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贡献,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

中，保障工程完成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四）社会公益类。在智能交通企业管理、标准、档案、科普成果等科学技术工作和社会公益性事业中，有所发明和创新，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基础研究类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对成就特别显著、贡献特别重大的，可评为特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明显进展，学术上为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认可和引用，带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的，可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开发类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对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对成就特别显著、贡献特别重大的，可评为特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三) 工程应用类

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覆盖面大,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对成就特别显著、贡献特别重大的,可评为特等奖;

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行业覆盖面较大,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有所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有一定覆盖面,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积极意义的,可评为三等奖。

(四) 社会公益类

有重大创新，对促进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取得巨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对成就特别显著、贡献特别重大的，可评为特等奖；

有较大创新，对促进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具有较大推动作用，并在行业内得到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有所创新，对促进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具有较好推动作用，并在行业内得到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积极意义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对象一等奖（含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个，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个，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个，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三章 技术发明奖

第十三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国智能交通行业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新技术、新产品、新系统及其设计、生产、创新应用中作出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奖项等级设置为一等奖（含特等奖）和二等奖。

第十四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技术发明奖申报内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先进性是指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智能交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仅从事组织、管理、协调和辅助工作的人员不能列为完成人，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六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技术发明奖评审标准：

（一）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智能交通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对智能交通技术进步贡献特别重大，成就特别显著的，可评为特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智能交通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

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七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

第四章 优秀创新人才奖

第十八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优秀创新人才奖授予行业内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并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第十九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优秀创新人才奖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类

- 1、研究方向符合智能交通科技前沿发展趋势；
-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3、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女性可适当放宽；
- 4、积极参与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工作，对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5、在科学研究、重大工程实践中，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国际先进以上水平的创新性成果，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含社会力量设奖）以上科技奖励，奖励等级应为一等奖及以上，

无知识产权纠纷，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6、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全职工作 1 年以上（回国时间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类

1、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第五章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第二十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授予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管理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所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代表我国先进科技水平，在国际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的青年拔尖人才。

第二十一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研究方向符合智能交通科技前沿发展趋势；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 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 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女性可适当放宽;

(四) 积极参与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及行业工作, 并对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五) 在科学研究、重大工程实践方面主持过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取得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创新性成果, 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含社会力量设奖)以上科技奖励, 奖励等级应为二等奖及以上, 无知识产权纠纷, 取得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或在管理实践中, 针对产业或企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等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在行业上形成共识并广泛应用, 工作思路、工作内容或工作方法等方面科学性和创新性较强, 对政府或者企业决策影响较大, 研究成果可操作强, 应用范围广, 对推动行业或企业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作用。

第六章 创新团队奖

第二十二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创新团队奖授予智能交通科研创新团队和企业创新团队, 每类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3 个。科研创新团队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围绕智能交通相关领域开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 取得重大技术创新, 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人才群体; 企业创新团队为长期坚持在智能交通相关领域生产和研发一线, 取得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 面向行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的创新人才群体。

第二十三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创新团队奖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智能交通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二）创新团队一般应由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他成员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基础，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团队须依托1个主要支撑单位，可跨单位协作，团队成员所属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团队合作创新性研究，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团队。

（四）团队带头人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人才类奖项，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含）以上职称，每年在团队支撑单位工作不少于6个月。

（五）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或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或团队在技术开发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原始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技术产品市场需求度高，填补或拓展了产业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协会奖励委组成人员由本协会负责人、行业主管领导、资深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人，体现以专家为主的原则，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和较高的权威性。

第二十五条 协会奖励委的主要职责：

（一）对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二）对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单位及个人、奖种和等级做出决议；

（三）研究、解决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协会评审委的组成人员由智能交通行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8 人，评审委委员共 30-50 人。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协会奖励办可依托协会专家库设立若干专业组进行专业评审。

第二十八条 协会评审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据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

（二）向协会奖励办提交评审报告，提出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的建议；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四）对完善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协会奖励办依托协会秘书处开展工作，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主要职责为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奖励评审组织、结果公示、异议受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八章 推荐申报

第三十一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需由以下具有推荐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在限额内进行推荐：

（一）本协会连续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可推荐本单位成果或个人；按奖励类别常务理事单位限额3项、理事单位限额2项、普通单位限额1项；

（二）2名（含）以上专家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联名推荐所属技术领域或工作领域内成果或个人，每人推荐限额5项，奖励类别不限；

（三）3名（含）以上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专家可联名推荐本专业领域内成果或个人，每人推荐限额3项，奖励类别不限；

（四）具有法人资格从事交通科学研究的厅局级（含）以上的事业单位，按奖励类别限额2项；

（五）智能交通行业相关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可推荐本地区范围内成果或个人，按奖励类别限额2项；

（六）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智能交通组织机构

（须为协会单位会员），按奖励类别限额1项。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人）应对推荐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认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三十四条 推荐单位（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需在提交材料时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报项目中主要成果权属不清晰的、有关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不得推荐参加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三十六条 经评定未获奖的成果，原则上第二年不再受理申请。如在此后成果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三十七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成果，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不同类别奖项的评审。已获奖成果不能重复参加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八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人要求同一年度成果类奖项（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和人才类奖项（优秀创新人才奖、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创新团队奖），每类只能申报一项。

第三十九条 不受理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同级别奖励的成果和已获其他同级别奖励的成果（成果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等相同）。

第九章 受理与评审

第四十条 受理及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公示、最终审定 5 个环节。

第四十一条 协会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要求推荐单位(人)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办提交协会评审委。

第四十二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 初评采用“小同行”评议，即精通学科专业知识的专家进行会评，以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终评会议须由协会评审委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分为答辩和票决两个环节。票决时，全体到会评审成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终评结果，得票数超过到会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方能通过；

(三) 在本协会网站上对终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已解决的，由奖励办将终评结果提交协会奖励委进行最终审定；

(四) 协会奖励委以会议方式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审定会议须有奖励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审定结果有二分之一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评审委员邀请、评审流程制定中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章 异议与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通过公示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协会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协会奖励办不接受匿名提出的异议。

第四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协会奖励办负责协调，有关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补充的材料提交奖励办审核。奖励办认为必要时，可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审核。涉及跨行业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负责协调，相关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最终审定。

第四十八条 协会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对结果进行反馈。

第四十九条 遇到实质性的重大异议，奖励办应当及时提请奖励委裁决。

第五十条 异议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可提交协会奖励委进行本年度最终审定，逾期待处理完毕后，另行提交协会奖励委进行审定。

第十一章 授 奖

第五十一条 由本协会颁发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第五十二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在本年度协会组织召开的中国智能交通年会（或其他公开会议）上对获奖单位、群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并对外发布奖励公告。

第十二章 处罚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剽窃、侵占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经核实后由本协会撤消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参与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情节给予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于2023年5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